附件 4:

保密承诺函

致：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纾困工作专班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我方拟参与贵方开展的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纾困工作专班招募预重整投资人的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鉴于我方有可能在参与本项目的过程中接触或使用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以下统称为“标的公司”）的保密信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方就保密义务相关事宜做出如下承诺:

1.我方承诺对参与本项目过程中取得（接触、获取及/或知悉）的标的公司任何未公开的资料、信息、记录、文件，与本项目有关的意见、建议、分析、研究报告，以及围绕本项目进行的谈判磋商、文件签署等任何项目进展信息（以下简称“保密信息”）严格履行保密义务，未经贵方事先书面许可，不向任何第三方及任何媒体透露、传播、复制或提供其使用等，并保证该等保密信息仅用于本项目之目的。

2.我方承诺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证券监管机构规定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切实做好内幕信息保密及内幕交易防控工作，严格控制本项目内幕信息的知情范围，绝不泄露内幕信息，绝不利用本项目相关信息，从事操纵证券市场、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并积极配合标的公司提交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进程备忘录。否则，贵方有权单方面取消我方投资人参选资格。

3.我方的董事、员工、顾问、授权代表及聘请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均应遵守本函的规定。

若违反上述承诺，我方将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由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并赔偿各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本保密承诺函自我方盖章签字捺印之日起生效。

承诺人（盖章或签字捺印）：_____

年　　月　　日